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浙

平安点滴

负债累累的龙头企业是怎么“起死回生”的? 法院创新执行 债权变成产权

通讯员 徐艳

本报讯 企业资金链断裂,负债累累宣告破产,想要“起死回生”难上加难,但是近日,在德清法院执行局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当地龙头企业却绝处逢生“东山再起”,既偿清了债务,又重新投入生产经营,使品牌焕发出新的生机。

浙江某饲料有限公司曾是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曾先后获“全国十大名牌饲料”和“农业部推荐产品”等荣誉。近年来,由于资金链断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外逃,导致客户所需的订单无法交货,107名员工的近400万元工资无法发放,且公司欠银行借款高达2000多万元。于是,债权人纷纷向法院起诉,107名工人则集体上访,要求法院拍卖该公司资产以偿还债务。此前,德清法院受理了十几件该企业为被告的案件,标的总额达4000多万元。

案件很快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按照以往惯例,此类案件的执行

程序往往是直接拍卖厂房设备,但考虑到该企业曾是行业龙头,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执行甚为可惜。因此,执行局工作人员经过反复研讨,认为该企业之所以倒闭,是因为资金链断裂及管理不善,并非产品质量问题,如果把债权变成产权,再投入一定资金,完全有可能让企业“起死回生”。

为此,法院在查封该企业厂房设备的同时,执行法官赶往北京工商总局查封了该企业的八个知名商标,以保证该批商标的持续使用;同时,该院领导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共同分析探讨挽救企业的方式。2016年初,通过县政府的招商引资,以及法院对企业的积极重整,生产同类产品的浙江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企业注入2000多万元资金后,倒闭的企业重新投入生产,八个知名商标终于又焕发出新的生机。

目前,该企业已迅速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在今年的德洽会上还拿下了年产2万吨微生态制剂的项目,客户订单纷至沓来。与此同时,107名员工重新上岗,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已全部得到偿还。



通讯员 沈晖

近日,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保安大队的青年志愿者走进北荡社区,积极参与志愿者助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清理杂草垃圾,文明劝摊贩,并入户宣传指导垃圾减量分类、剿灭劣V类水等知识,为建设“三优海盐”贡献青春力量。

为城镇
『美颜』



公开课揭邪教本质

Z 通讯员 杨远

本报讯 近日,海盐县博才学校组织了一堂反邪教公开课,200余名该校中学生和嘉兴全市80余名中小学德育教学负责人聆听了课程。公开课上,老师从近年来邪教人员制造的一些惨案给个别儿童带来的悲惨遭遇切入,以案例讲解、情境模拟、师生互动、小组讨论的方式,让学生们认识到邪教的危害。

近年来,嘉兴市中小学普遍开展了校园反邪活动。海盐县在“校园反邪”活动中,专门开展了反邪教教案评比活动,全县各中小学德育教师踊跃参加活动,共提交教案100余份,海盐县防范处理邪教办还组织专家对此进行了评比,共评出中学组、小学组反邪教优秀教案共39份。



小画家助禁毒反邪

Z 通讯员 张宸 刘飞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在禁毒、反邪教教育活动中的作用,自3月起,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610办联合花园小学开展了“我的童年我做主,珍爱生命不沾毒”和“热爱科学,反对邪教”漫画(儿童画)比赛。

经过一个多月的征集与评比,活动评选出了一等奖作品40件,二等奖作品54件,三等奖作品91件。5月17日下午,花园街道禁毒办、610办在花园小学举行了颁奖仪式,并将优秀漫画做了展示,现场还开展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反对邪教”知识讲座。

本次活动参与面广,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作品,主办方希望通过“小手拉大手”的“传帮带”作用,让禁毒、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代表调研执行工作

Z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两级人大代表共35人,走进鹿城法院,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专项调研。

调研过程中,代表们视察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专区、人民调解室,听取了该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汇报,并与该院班子成员开展了座谈会。

调研期间,代表对该院执行工作提出了咬定目标不放松、突出重点强攻坚、抓好联动强合力、接受监督提能力的四点要求,并就执行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作了讨论,给出了一些建议。

据悉,近年来,鹿城法院以“敢于担当有作为,克难攻坚有力度,创新机制有举措,为民司法有成效”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该院的执行工作成效在全市乃至全省名列前茅。

更新药箱服务群众

Z 通讯员 王晨曦 高贝

本报讯 为贯彻省高院“三大机制”建设精神,更好地服务群众,近日,台州路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夏季临近之时,对该院现有急救箱中的药品进行了更新、补充,添置了速效救心丸、人丹、藿香正气水、创可贴等常备药品。

据了解,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急救箱已有十余年,每年都会对急救箱内的药品进行更新、补充,为前来办事时突感身体不适的群众提供救助。

平安故事

PING AN GU SHI

重点工程引发民事纠纷,怎么办? 法院院长当起“和事佬”促定纷止争

通讯员 李永伟

本报讯 疑难复杂的纠纷没法解决怎么办?在松阳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组成了院长调解室,为群众答疑解难。近日,该院院长章志林就带头调解了一起涉重点工程的民事纠纷。

这起案件涉省级重点项目,原告金某70岁,是一名退伍军人,1985年,为响应政府号召,他向被告花田坌村委会承包了565亩荒山进行造林及养护,并约定了收益分成。2013年,因承包地属饮用水源保护范围,该片林地被县政府列入了生态公益林保护,这也就意味着,金某无法通过采伐林木获得收益。为此,金某曾多次上访,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解决此事。

去年5月,金某向松阳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村委会向他

支付135万元林木补偿款。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省重点项目黄南水库建设需征用部分承包林地,但金某多次阻止工程施工,在当地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松阳法院院长调解室介入此案后,院长章志林先后走访了重点工程指挥部、林业局、乡政府等部门进行实地调查和协调沟通,并组织当事双方调解。

调解现场,章志林首先为金某和村委会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付出给予了肯定,同时,又结合政策法规,分析双方在这一纠纷中的权利义务。经过近4个小时耐心细致地析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55万元的补偿协议。

当事人金某表示,来到法院后,发现是院长亲自主持的调解工作,让自己对案件调解成功的信心大增。最终的协商结果也让他比较满意。